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5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11年8月25日至26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四. 资产追回实践：分析资产追回案例

1.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一名代表介绍了“资产追回观察”这一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启动和维持的资产追回案例数据库。该数据库的目的是向从业人员提供具体范例，从而帮助激发集体动员来追回被盗资产。该数据库载有来自 52 个法域的 75 个案例，时间跨度为 1980 年代初至今。信息完全来自公开和公共来源，以原文载于数据库。该数据库将定期更新，可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TRACK）查阅，最终与法律图书馆相链接。应工作组的请求，对最近关于“降低资产追回障碍”的研究——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产品之一——作了概述。该项研究查明了请求国的从业人员在请求合作时所面临的困难。该项研究将各种障碍分为两类，即法律障碍和运作障碍。已相应地提出一些建议，目的是鼓励各国审视这一问题，以期调整相关国内措施，即使不能消除也至少可以降低障碍。

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名代表向工作组介绍了“资产追回观察”所载的一个案件的一个具体范例。该案例涉及几个法域查找资产并使其得以被扣押和追回。结果，通过刑事没收程序追回了现金，请求国是一项民事诉讼中的一当事方，根据外国判决，无定罪没收是可能的。强调了从这一案件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尤其是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在一个案件中对多种法律办法的使用以及实施《公约》第五章所有条款的惠益。

3. 毛里求斯检察院院长办公室的代表介绍了 2011 年《毛里求斯没收资产法》。经与各执法相关利益方进行广泛协商后起草的《危险药物法》于 2011 年 4 月获得议会通过。新法律（2011 年《没收资产法》）旨在得以没收犯罪所得以用



于赔偿受害人，无论受害人是国家还是个人。该法律载有定罪没收和无定罪没收的条文。该法律还设立了一个执法机构和一个可放置所没收资产的已追回资产基金。

4.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们促请各缔约国加倍努力消除追回资产的障碍，包括充分实施《公约》第五章并在实践中加以适用。发言者们着重介绍了在各自法域所涉及的案件中遇到的障碍。其中包括诸如司法协助条件苛刻等法律上的要求，包括与双重犯罪有关的法律要求。在司法协助和资产追踪方面的能力问题仍是有效追回资产的一个重要障碍。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既考虑到具体案件的短期合作也要考虑到长期培训需要。在进行中的询问方面的银行保密或银行通知要求在资产追回调查中仍然造成问题。发言者反复强调指出，各法域之间缺乏直接联系或信任是追回资产的一大障碍，可通过建立和加强网络、举行联合案件会议和加强司法协助前直接联系来加以克服。一些发言者强调说资产追回程序的复杂性导致法律代表费用高昂。对法律制度的误解造成运作上的障碍；在这方面，一个诚实的中间人可有助于对缔约国之间司法协助的要求达成共识。

5. 发言者们强调对加强案件分析工作具有浓厚的兴趣。他们强调有必要收集和分析成功和不成功的案例，以期确定有助于进行成功合作的要素。发言者们赞赏地注意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收集案件方面开展的工作。发言者们重申请求进行案件分析研究，以及请求探讨制定资产追回电子学习工具的可行性。

6. 一些发言者强调工作组应继续讨论案件和新的立法发展情况。在这方面具体提及了同私营部门，尤其是同金融机构的合作。

7. 发言者述及了使保密要求与对学习以往经验和分析以往案例的兴趣保持平衡的问题。各国在提供技术援助的过程中或通过自评清单提交的案件信息被视为机密，除非所涉国家另有说明，以便保护所涉国家的利益，从而不至于妨害进行中的案件处理。因此，发言者们促请各国分享案例经验，无论是成功案例还是不成功案例。据强调，可以在无需查明个人或法域的情况下以有意义的方式开展分析工作，但需要大量的案例。

8. 瑞士代表介绍了有关两个曾请瑞士给予协助的资产追回案件的情况以及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他强调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必须进行良好合作，建立一个有决心的团队，在整个没收和追回被盗资产过程中一道工作。他还向工作组介绍了 2010 年《返还非法资产法》于 2011 年 2 月生效的最新情况，该项法律曾提供给工作组第四届会议。《返还非法资产法》是一项辅助性法律，只是在《司法协助法》下的行动失败时方可使用，预计可为资产追回方面司法协助案件提供一个有效的框架。他报告称，瑞士当局已在一个未能成功给予司法协助的案件中在此法律下启动了首个没收程序。

9. 经合组织（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的几位代表概述了该组织在资产追回、非法金融流动和金融犯罪等方面开展的活动情况。他们简要介绍了题为“追回被盗资产：2006-2009 年期间 30 个经合组织国家中资产追回进展报告”的报告，该报告将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韩国釜山举行的经合组织第四

次援助效力问题高级别论坛上推出。该报告载有以收集于 30 个经合组织国家的统计数据和信息为基础的调研结果、关于采用和实施资产追回方面综合战略政策和有效措施的提议，以及关于加强国家当局的能力的提议。关于经合组织在为打击金融犯罪和腐败进行税收管理领域的作用，向工作组通报了经合组织 2009 年《关于为进一步打击外国公职人员所涉贿赂而实行的税收措施的提议》，以及 2011 年 3 月在奥斯陆举行的税收与犯罪问题会议的工作组的结果，该次会议呼吁各机构之间加强合作，在国内和国际上应对金融犯罪，特别是以发展中国家为重点。
